

《月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草案

一、月河历史文化街区概述

月河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嘉兴市老城区北部，由环城北路、建国北路、禾兴南路和同乐路围合而成，与老城区隔环城河相望，是历史上嘉兴市区北大门，街区周边水网较为发达，京杭大运河从街区南部穿越而过。月河历史文化街区是浙江省嘉兴市市区现存最完整、规模最大、最能反映江南水乡城市居住特色和文化特色的区域之一。街区保留着嘉兴清末民初城镇面貌和运河聚落的特色，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嘉兴作为运河城市的风貌。街区内大量传统商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弘扬和继承嘉兴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

二、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 1、世界遗产大运河的历史见证
- 2、最具江南水乡特色的古街
- 3、市井生活最繁华的浙北集聚地
- 4、老字号的传承地

三、保护原则

- 1、完整性原则
- 2、真实性原则
- 3、合理利用原则
- 4、以人为本原则
- 5、文化有机结合原则

四、保护内容

月河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内容包括自然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和人文环境要素三部分。

自然环境要素：月河历史文化街区内外月河围绕、鱼骨状街巷格局，蕴含着江南水乡的古朴气息，这些自然环境要素是构成其独特个性的基础，应进行相应的保护。

人工环境要素：人工环境的保护主要包括对月河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传统民居、传统街巷及各类文物所反映的人工环境特征的保护。

人文环境要素：对人文环境要素的保护，重点是对当地的特色文化艺术和居民的社会生活习惯等方面所反映的人文环境特制的保护。月河汇历史悠久、人文环境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传统艺术，如运河文化、古玩文化、字画文化等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保护价值。

保护的构成要素

要素分类	构成元素	主要内容		
自然环境要素	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京杭大运河江南段（北丽桥-建银桥）		
	传统风貌河流	嘉兴环城河、外月河		
人工环境要素	街巷格局	鱼骨状街巷		
	街弄	中基路、坛弄、荷月弄、蒲鞋弄、烟作弄、朝东埭、石佛弄、糕作弄、严家弄、琵琶弄、杜鹃弄等		
	文保单位	大运河、唐兰故居		
	历史建筑	29处		
	历史构筑物	桥梁	荷月桥、便民桥、太平桥、月河桥、清河桥、踏月桥、诸兴桥、吉利桥、永安桥、同心桥	
		历史环境要素	铺地	石板铺底
	埠头		传统河埠	
	驳岸		石砌驳岸	
人文环境要素	历史名人	严助、范古农、唐兰、高健飞、倪禹功		

素	传统艺术	建筑装饰艺术
	文化节庆	古玩、字画

五、 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

1、 保护范围

月河历史文化街区面积共 12.3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5.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6.7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南至环城河北侧河道线，西至禾兴南路，北至坛弄路，东至建国北路，面积 5.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南至环城河南侧河道线，西至禾城南路道路中线，北至坛里路道理中线，东至建国北路道理中线，面积 6.7 公顷。

2、 管理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以建筑的修缮、维修改善，历史环境的梳理、保护、恢复，基础设施的更新完善为主。除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用于肌理补全的补白建筑外，禁止其他的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等项目，补白建筑的形式、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进行影响其传统风貌的改建和装修。确需改建和装修的，其设计方案须征得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高度控制，除限期拆除、迁移和整改的建、构筑物外，其他已有建、构筑物维持现状高度不变，后期改建和建设用地内的新建建、构筑物应控制在 2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8 米）。

户外广告、招牌、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建筑外部设施以及垃圾箱、电话亭、铺地、检查井盖等公共设施，其体量不宜过大，形式和材料应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放置位置应予以遮蔽，设计应体现地方特色，不应采用现代化的做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1) 损坏或拆除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2) 进行危及文物古迹安全的建设以及爆破、挖砂、取土等活动；
- 3) 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构成危害；

- 4) 擅自占用或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广场等；
- 5) 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构成破坏的活动。

(2)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控制各种新、改、扩建活动，保护、修缮和建设等工程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的建筑应延续历史文化街区肌理，并在格局、形式、体量、色彩等方面宜体现地方传统特征，并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高度控制，除限期拆除、迁移和整改的建、构筑物外，已有建、构筑物维持现状高度不变，后期改建和建设用地内的新建建、构筑物应控制在 3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9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11 米）。

六、 传统街巷的保护

1、 保护对象

保护月河汇历史文化街区的 3 条主要街道：中基路、坛弄、秀水兜；

保护与传统空间格局相关的保护对象：荷月弄、便民桥、月河桥、月河埭、蒲鞋弄、杨家廊下。

2、 保护控制要求

严格保护街巷的名称与传统肌理，严格控制街巷走向、开口、尺度，不得随意改线、拓宽或侵占。严格保存传统建材与风格，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按照原有风貌进行整体的修缮和整治。保护街巷的传统街景和街道设施，店招、公告等慎重设置，整治沿街建筑高度和界面时应与历史风貌协调。

保护传统肌理街巷的旧称，不得随意更改。历史肌理街巷在进行新建整治时应延续其走向、开口、尺度，反映街区的传统格局特色。根据各街巷情况，将其分为 I 类风貌保护街巷、II 类风貌保护街巷、III 类风貌保护街巷。

街巷分类保护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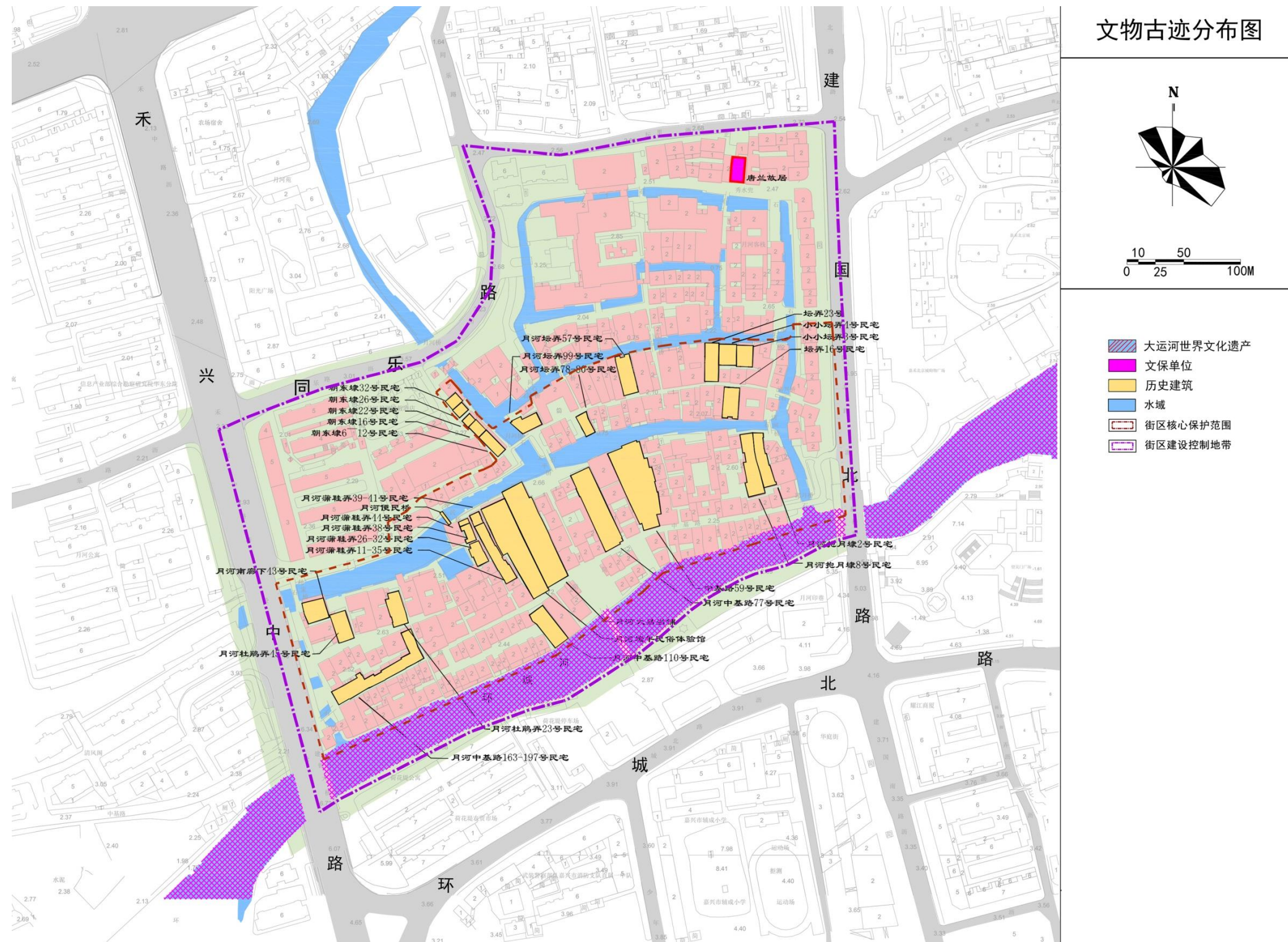
传统街巷风貌保护等级	定义	保护措施
------------	----	------

I类风貌保护街巷	街巷沿线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相对集中,风貌特色较好,街巷保持着原有的空间尺度	<p>1、按照原样进行保护和修缮,延续街巷传统肌理,保持街巷线形走向、宽度不变,维持原有的空间格局特色;</p> <p>2、维持街巷两侧建筑立面不变以及两侧建筑界面位置和高度不变,不改变建筑本体,统一规划管理沿街店面广告、招牌,清理改善沿街电表、空调室外机等影响街巷传统风貌的设施;</p> <p>3、整治修缮路面铺装,街巷铺装的更换或开放空间的铺装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路面材质尊重历史特点,以石板路面为主,禁止沥青、水泥等路面;</p> <p>4、在合适位置设置休息座椅、室外照明灯具等环境景观小品,并设置交通引导与标识设施。</p>
II类风貌保护街巷	街巷沿线分布着有一定数量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风貌特色略逊于I类风貌保护街巷,基本保持着原有空间尺度	<p>1、按照原样进行保护和修缮,延续原有的街巷走势和线行,控制街巷空间格局,保持街巷宽度不变或恢复其历史宽度,同时可根据相关消防规范要求适当改善提升其道路通行能力;</p> <p>2、维持传统街巷两侧历史建筑立面不变,两侧建筑原则上不改变其建筑体量,利用传统风貌建筑修复手法整修破败建筑,对功能更新的建筑立面材质和色彩进行相应的控制;</p> <p>3、整治修缮路面铺装,对于传统风貌特色较为鲜明的街巷路段,鼓励采用石板路面,尽量减少沥青、水泥等路面;</p> <p>4、做好街巷标识和引导工作。</p>
III类风貌保护街巷	街巷沿线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较少,街巷空间尺度与风貌具有一定特色	<p>1、以整治措施为主,保持街巷线行走向不变,可适当调整街巷宽度,恢复原有的空间格局特色;</p> <p>2、整体控制街巷两侧建筑体量及风貌,控制窗墙比和门窗样式,使得新建、改造建筑与周边街巷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于影响街巷界面风貌、质量较差的建筑,可采用局部拆除、修复等方式进行改造整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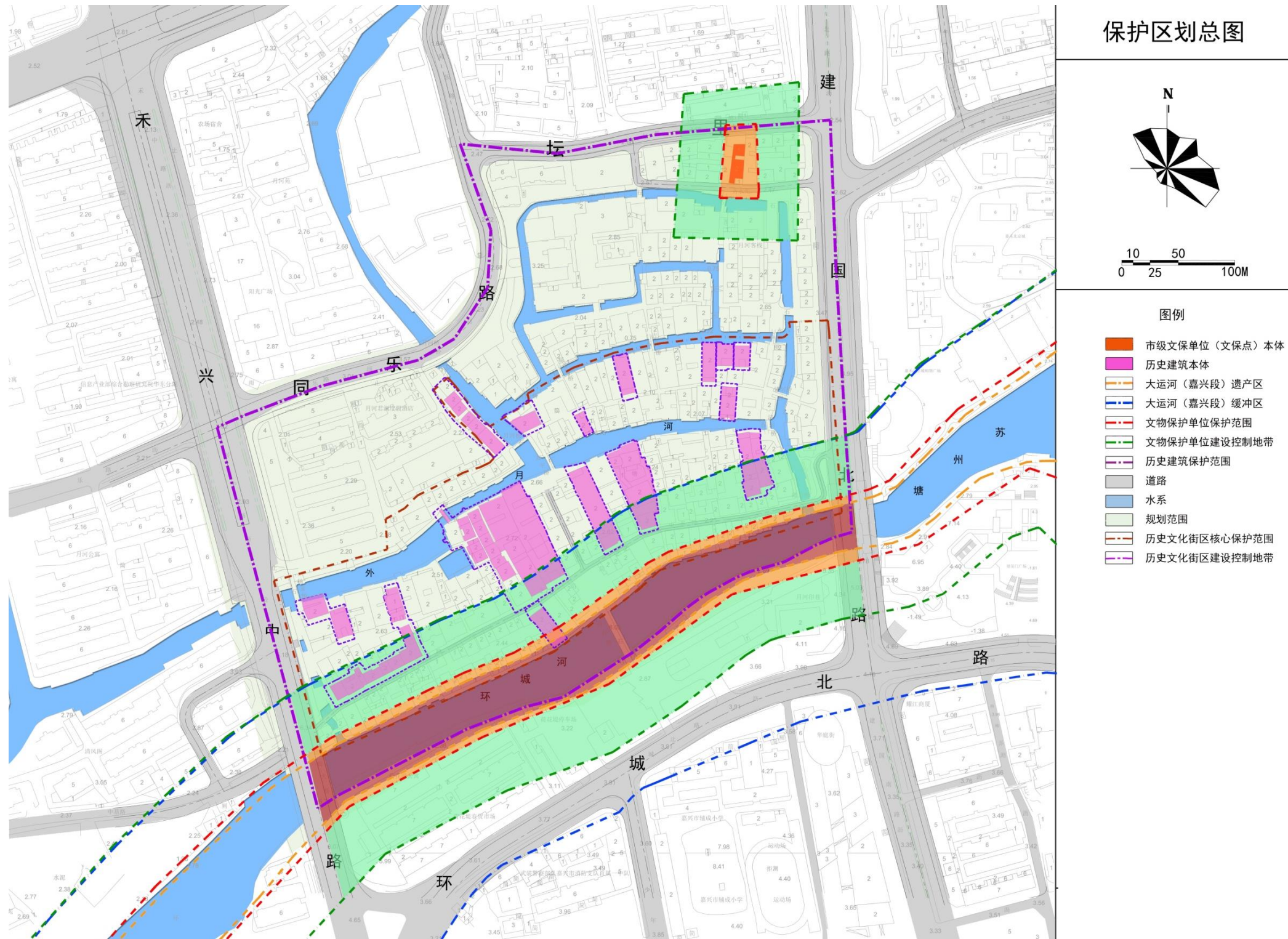
附图：

- 1、文物古迹分布图
- 2、保护区划总图
- 3、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4、街巷肌理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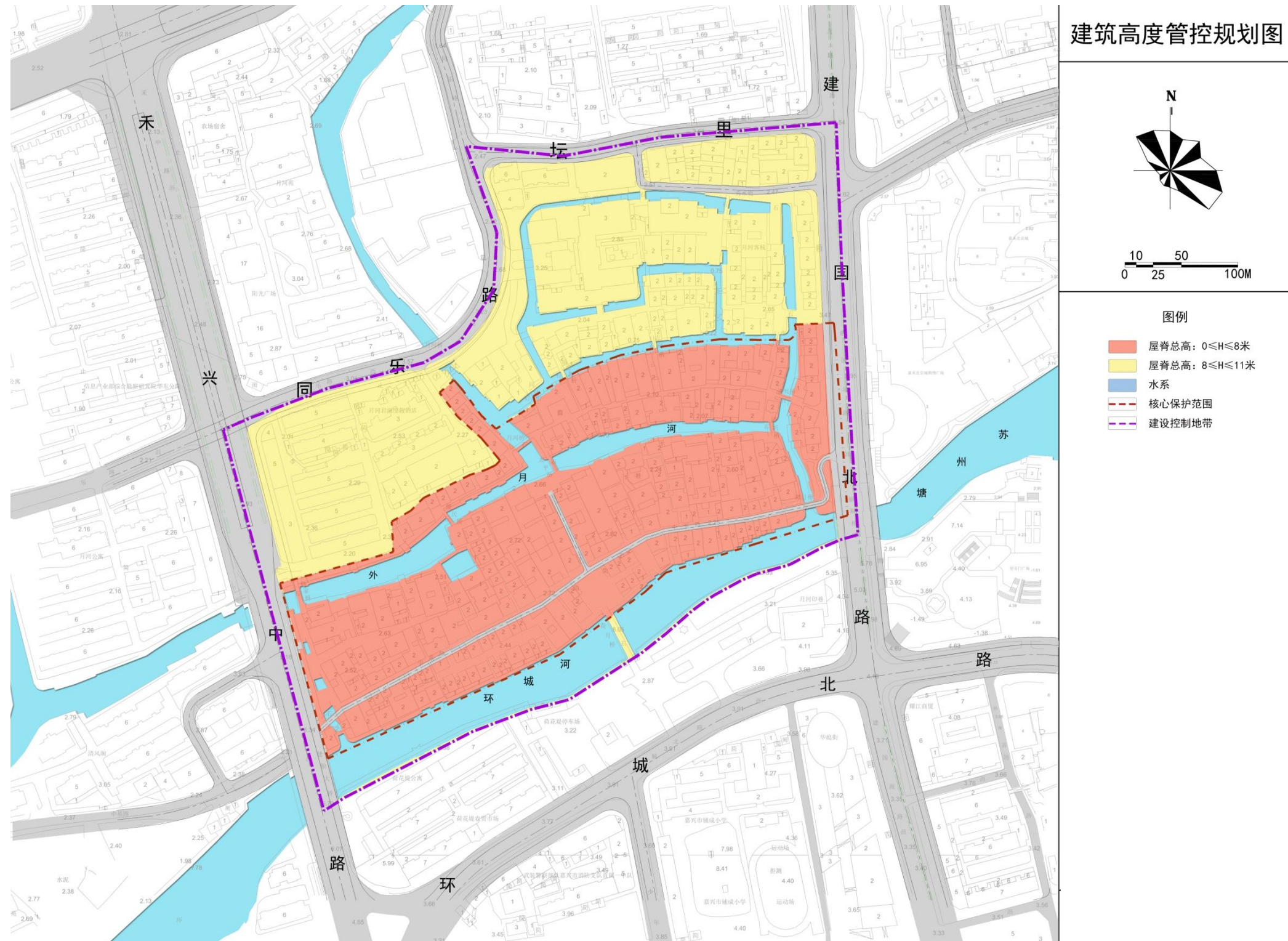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文物古迹分布图



附图2 保护区划总图



附图3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附图4 街巷肌理保护规划图

